

##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20)浙01民初1022号】及民事起诉状等资料。

#### 二、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清远和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

法定代表人：袁静波

注册地址：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一路6号A2栋9层903-41号

委托代理人：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魏国俊律师、段自勉律师

被告：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玲

注册地址：杭州钱江经济开发区顺风路558号

##### （二）诉讼事实及理由

2018年8月，原告与公司签订了《广东清远阳山雷公岩风电场风电主机及附属设备采购合同》。原告认为公司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行为，对公司提起诉讼。

##### （三）诉讼请求及依据

原告认为公司存在延迟交付、拒收承兑汇票及因风资源评估结果差异导致微观选址错误等违约行为。

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交付民事诉讼状附件中列明的设备（该部分合同价值25,779.1308万元）；

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以迟延交货金额为基数，按照每周 1% 的标准计算自计划交付日起至实际交付日所产生的迟延交货违约金，暂算至 2020 年 4 月 20 日，迟延交货违约金为 6,095.25 万元；

3、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承兑汇票贴现损失 205.675 万元；

4、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微观选址错误导致的施工损失 974.00 万元。

上述诉讼请求标的合计 330,540,558.00 元。

原告暂时保留按照实际损失继续追加/变更诉讼请求/另案起诉的权利。

###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除本次披露的诉讼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及仲裁事项。

###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正在按照法律法规积极准备应诉，暂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密切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1、《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

2、《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1 日